

商城县 2025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 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5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项目

建设地点：商城县境内

采购方：商城县水利局

中标方：信阳相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采购方（甲方）：商城县水利局

中标方（乙方）：信阳相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商城县水利局）就商城县 2025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项目委托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商城县九曲-黄皮河、两河口河（铜山河）、小沙河、毛坪河等四条河流进行调查与监测，对岸线自然状况、水质优劣程度、公众满意度等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从“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等 4 个准则层对河湖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梳理各河道存在的问题，提出河湖保护与修复目标建议，并形成报告和附件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商城县境内；

2、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 号）、《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 793-2020）等相关规程、规范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提供技术资料：双方协商后依据乙方所需清单提供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项目由乙方承揽完成，工作需要提供数据调查及相关资料由甲方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按本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对提供成果质量负责。

第五条、合同经费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为完成合同固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第六条、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符合如下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用于外业调查及前期相关工作

（2）全部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余款待专家

审查通过上报且档案资料整理后支付。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提供前期相关资料（涉及到相关批文、政府文件、前期项目报告、影像资料等）。

2、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完成调查工作，并按本委托书要求提交方案，对提供成果质量负责。

第九条、相关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实施方案的深度不够，不能通过有关部门评审的，乙方应尽快完善至满足要求。

2、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方案的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延长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限。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仲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章页]

甲 方： 商城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书伟 (签字)

通讯地址：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崇福大道 3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信阳相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雷 (签字)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浉河南路渠首小区一号楼 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9GRAQK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2481 7629 5318

电 话：16602100387